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川0107破21号

本院根据四川财溢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财溢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担任管理人。四川财溢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2月11日前，向四川财溢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83号中海国际中心G座五楼；邮政编码：610000；联系人夏雨鑫；联系电话：15196422258；管理人工作邮箱：sccytz@faxianlaw.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必要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财溢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财溢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



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2月25日14时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二十四法庭（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潮音路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